

证券代码：603566

证券简称：普莱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5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预案，详见2016年4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。

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第六十六条修改为：

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立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“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董事长职权

- 1、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2、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3、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；
- 4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- 5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- 6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二）副董事长职权

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。”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16 年修订）》在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1 日